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\_(单位名称)的\_\_\_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到解解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</u> 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科尔沁镇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期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科尔沁镇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期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 建筑分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4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1.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建筑分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